

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单一文件

招标编号：JCZC2022DY-358

标包名称：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单一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采购人参考。并由采购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 3、本单一文件示范文本中的“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采购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单一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单一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单一文件第二章/三、供应商单一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中，注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单一来源，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的服务采购；
- 7、在编制单一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单一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单一文件	2
四、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5
二、单一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4
三、供应商单一须知	14
1. 总则	17
2. 单一文件	19
3. 单一响应性文件	21
4. 投标	21
5. 开启	25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9. 代理服务费	30
10. 单一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单一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4
第六章 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7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8
2.2、授权委托书.....	79
三、开标一览表.....	80
四、投标保证金.....	81
五、资格审查资料.....	82
5.1、公司营业执照.....	83
5.2、财务状况.....	84
5.3、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85
5.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86
5.5、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7
六、分项报价表.....	88
七、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89
八、相关服务计划.....	90
九、政策性支持.....	91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十、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受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单一来源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单一文件，并于2022-08-1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2DY-358

项目名称：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97563元(人民币)

大 写：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人民币

最高限价：597563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根据公安部162号部令，对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为系统自动设置的要求，本项目对供应商的信用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需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版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文件：

时间：2022-08-10 00:00:00 至 2022-08-12 23:59: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完成投标登记后自行免费下载单一文件。

单一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8-16 09:00:00

2.开启时间：2022-08-16 09:00:00

3.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4.开启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5.提交方式：网上提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单一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 上传单一响应性文件。

2、单一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单一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单一响应性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单一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 单一响应性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窗口中“此处”, 验证单一响应性文件解密环境, 为下一步单一响应性文件解密做准备; 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单一响应性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本项目招单一响应性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和 [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45号](#)

联系方式: [13830569688](tel:13830569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路444号](#)

联系方式: [18189569071](tel:181895690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18189569071](tel:18189569071)

传真: /

邮箱: /

八、是否PPP项目： 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单一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单一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162号部令，对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45号 联系人：宿女士 电话：13830569688
1.1.3	采购预算	597563 元(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人民币
1.1.4	采购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路444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杨家桥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2703343009000014075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189569071
1.1.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根据公安部162号部令，对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30天，此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计划开始日期：2022-08-24 00:00:00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此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4	服务标准	根据公安部162号部令，对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服务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为系统自动设置的要求，本项目对供应商的信用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需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版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其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 日。 形式： /
1.10.3	单一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1.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单一文件规定的条款。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单一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对单一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 单一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 提交单一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前。
2.3.1	采购人修改单一文件时间	时间： 提交单一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前。
		形式： (1)单一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单一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单一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单一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供应商对单一文件提出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1	单一响应性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5.1. 营业执照 5.2. 财务状况 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 分项报价表 7.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单一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97563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单一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方案	
3.7.1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2本纸质标书，内容必须和提交的电子标书保持一致。
3.7.5	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单一响应性文件，.mtbjy格式为单一响应性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单一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单一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单一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单一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单一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8-1609:00:00
4.2.2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
4.2.3	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供应商完成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 否 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末完成单一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单一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开启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启结束。
6.1.1	单一评审小组的组建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或者单一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或者单一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单一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单一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备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需求编制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单一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体系下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体系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无关。(2)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政府采购法体系下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不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4)单一响应性文件中签字盖章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单一须知3.7.5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中规范执行。(5)单一采购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

二、单一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单一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单一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单一评审小组】本章节是本单一文件(含单一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单一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单一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4.2.2 单一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单一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单一响应性文件，作为单一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4.2.3逾期送达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5.2.6单一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单一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单一文件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单一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单一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单一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1.12.1单一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1.12.3 单一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1.12.4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一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5. 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三、供应商单一须知/3.6.1 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

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单一评审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单一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单一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单一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一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单一响应性文件没有对单一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单一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单一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单一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单一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单一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三、供应商单一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文件和单一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单一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启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单一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单一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单一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

决。

1.11.5 单一响应性文件对单一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2. 单一文件

2.1 单一文件的组成

2.1.1 本单一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单一须知；
- (3) 单一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对单一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单一文件、对单一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的为准。当单一文件与单一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单一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

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单一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

2.2 单一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单一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单一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单一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单一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文件,并公开发布单一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单一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单一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单一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单一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单一响应性文件

3.1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单一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财务状况
 - 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6. 分项报价表
7.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单一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一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单一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单一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行拟定。

3.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3.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需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版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单一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单一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3.7.3 单一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单一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单一响应性文件在满足单一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单一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http://ggzy.jcs.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必须是 “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单一响应性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单一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单一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单一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单一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单一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单一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单一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供应商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单一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单一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供应商完成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应在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一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4.3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单一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单一响应性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单一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单一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启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启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单一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单一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单一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单一响应性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启或对开启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单一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单一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单一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单一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单一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开启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质疑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

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单一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评审小组负责。单一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6.1.2 单一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单一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单一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单一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单一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单一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单一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单一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单一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单一评审小组按照单一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单一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单一文件和中标人的单一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单一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单一响应性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单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单一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单一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单一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单一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单一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单一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单一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重要说明

电子单一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单一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单一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单一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单一评审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单一响应性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单一评审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单一评审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单一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启—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单一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单一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单一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单一响应性文件满足单一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单一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单一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单一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	符合性审查	/	无法律法规和单一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单一评审小组对满足单一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一响应性文件，根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单一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单一响应性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单一响应性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单一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单一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单一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单一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单一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一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单一响应性文件没有对单一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单一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单一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单一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单一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单一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单一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单一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单一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单一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单一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单一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单一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单一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单一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单一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单一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单一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单一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单一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名称：

2、合同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履约验收方式

4、付款方式：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单一文件；单一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1.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术语解释

1.2.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2.3、“货物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必须为甲方完成单一文件规定的所有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后续服务。

1.2.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单一文件、单一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履约验收

6.1、平台建成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6.3、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项目及所供硬件及软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服务项目及所供硬件及软件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服务，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质量标准和保证

7.1、质量标准

7.1.1、本合同下完成的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1.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1.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7.2、保证

7.2.1、乙方应保证所供硬件及软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供硬件及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7.2.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2.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解决系统故障。

7.2.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所供硬件及软件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2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

响。

8、知识产权保护

8.1、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保密义务

9.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合同价款支付

10.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0.2、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11、伴随服务

11.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11.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①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建的平台实施运行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②就本项目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③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1.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经济责任

12.1、甲方的经济责任

12.1.1、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的经济责任

12.2.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内容，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拒绝内容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12.2.2、项目所需硬件及软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服务项目所需硬件及软件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3、合同的变更

13.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3.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合同的中止

14.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14.1.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合同的终止

14.2.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4.2.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2.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5.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7.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法律适用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附则

21.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合同标的
-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履约验收方式
- 3、维保期
- 4、响应时间
- 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6、伴随服务
- 7、合同未尽事项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162 部令升级改造					
1.1、科目二系统升级					
1	科目二系统总体改造及联网接口升级	按新行标 G1028 要求, 考试辅助管理软件功能定制、按新行标 G1028 要求, 采集评判软件功能定制、考试系统数据库升级、数据迁移。 通用要求: 考试辅助管理软件应具备考试过程管理、考试流程管理、考试数据管理等模块; 考试辅助管理软件应有且仅有一个应用程序, 通过菜单或界面进行切换。考试辅助管理软件不应具有设置、修改采集评判软件参数的功能。 考试过程管理模块: a) 能显示已考考生列表、未考考生列表、考试车辆(或计算机考台)状态; b) 能显示当天可用考试车辆(或计算机考台)的编号、待考考生列表; c) 能显示当前在考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名照片, 场考系统和路考系统同时显示实时音视频监控、考试开始时间、已考项目、在考项目、未考项目、扣分信息、目前分数、已考试里程等; d) 能人工录入评判结果;	套	1	

		e) 能与考试车辆进行实时双向通话; f) 能显示监控系统异常报警信息。 考试流程管理模块: a) 能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下载考试预约信息; b) 能比对考生签到信息与预约信息的一致性, 支持人工确认比对结果, 并能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上传签到结果; c) 能控制发布考试动态组织信息的显示设备; d) 支持管理签到设备、闸机等。 考试数据管理模块: a) 能接收采集评判软件上传的考试过程信息, 并存入数据库表; b) 能查询考试过程信息; c) 能统计考试结果; d) 能回放音视频监控记录; e) 采用卫星定位方式进行评判的, 能导出考试车辆轨迹数据。			
2	科目二车载考试系统	科目二车载考试软件升级: a) 每次开启软件联网考试时, 能自动向参数管理软件上传软件版本, 并下载评判参数; b) 下载参数成功后才能开始考试, 不成功时提示失败原因;	台	14	

		c) 能自动获取考生分配信息，比对确认考生身份后开始考试； d) 能实时上传考试过程信息； e) 不能修改评判参数。			
3	科目二参数设置管理平台	CPU（2*8 核）/内存 2*16G /系统盘:1 块 240G SSD /数据盘：1 块 2T SATA 盘/ 千兆网口。 通用要求：参数管理软件应具备参数管理、参数查看、参数下发等功能。 参数管理：参数管理软件应能设置考试车辆信息和导入评判参数信息，设置或导入的参数应存放在参数管理软件数据库中。考试车辆信息应包括号牌号码、编号、采集评判软件版本、车载主机 IP 及 MAC 地址、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IP 地址、可用考试项目或考试路线等；评判参数信息包括车辆模型、考试项目模型或考试路线模型、配置文件等。 参数查看：参数管理软件应能以列表形式显示当前所有考试车辆信息、评判参数及扣分值，并支持导出考试车辆信息表、评判参数配置文件、车辆模型、考试项目或考试路线模型。 参数下发：参数管理软件应具有参数下发限制功能。申请下载参数的考试车辆信息与录入参数管理软件的采集评判软件版本、IP 及 MAC 地址一致时才能下发评判参数；比对不一致或采集评判软件未下载评判参数时，应给出预警提示并在操作日志中生成记录。	台	1	

4	驾驶人科目考试 合成视频管理平台	考车接入：16 台车，存储盘：4（每块 10T 企业级），有效存储容量：30T，备份：RAID5。 有效存储时长：81500h（每辆车单日有效存储不间断时间 7 小时，按照存储 3 年计）。 输入视频流：标准 RTSP 流，输出视频分辨率：1080P。 输出帧率：10 帧，视频存储方式：文件.MP4。 管理：B/S 访问，支持身份证、姓名、日期等信息统计查询，支持视频预览、回查、下载等。 网络：1000M（2 块），形态：1U。	台	1	
5	小车侧方停车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3	
6	小车倒车入库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3	
7	小车直角转弯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3	
8	桩考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3	
9	侧方停车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3	
10	直角转弯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2	
11	窄路掉头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2	
12	限宽门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2	
13	单边桥	项目定位、评判点测绘及软件建模。	套	2	

14	单通道闸机	单通道摆闸、含人脸识别、二代证识别、触摸屏。用于现场采集照片，实现门禁控制，底座：含二代证读卡器，与主机组合使用，与人证合一终端设备适配，控制闸机开合。	套	1	
1.2、科目三系统升级					
15	科目三系统总体改造及联网接口升级	按新行标 G1028 要求，考试辅助管理软件功能定制、按新行标 G1028 要求，采集评判软件功能定制、考试系统数据库升级、数据迁移。 通用要求：考试辅助管理软件应具备考试过程管理、考试流程管理、考试数据管理等模块；考试辅助管理软件应有且仅有一个应用程序，通过菜单或界面进行切换。考试辅助管理软件不应具有设置、修改采集评判软件参数的功能。 考试过程管理模块： a) 能显示已考考生列表、未考考生列表、考试车辆（或计算机考台）状态； b) 能显示当天可用考试车辆（或计算机考台）的编号、待考考生列表； c) 能显示当前在考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名照片，场考系统和路考系统同时显示实时音视频监控、考试开始时间、已考项目、在考项目、未考项目、扣分信息、目前分数、已考试里程等； d) 能人工录入评判结果； e) 能与考试车辆进行实时双向通话；	套	1	

		f) 能显示监控系统异常报警信息 考试流程管理模块: a) 能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下载考试预约信息; b) 能比对考生签到信息与预约信息的一致性, 支持人工确认比对结果, 并能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上传签到结果; c) 能控制发布考试动态组织信息的显示设备; d) 支持管理签到设备、闸机等。 考试数据管理模块: a) 能接收采集评判软件上传的考试过程信息, 并存入数据库表; b) 能查询考试过程信息; c) 能统计考试结果; d) 能回放音视频监控记录; e) 采用卫星定位方式进行评判的, 能导出考试车辆轨迹数据。			
16	科目三车载考试系统	科目三车载考试软件升级: a) 每次开启软件联网考试时, 能自动向参数管理软件上传软件版本, 并下载评判参数; b) 下载参数成功后才能开始考试, 不成功时提示失败原因; c) 能自动获取考生分配信息, 比对确认考生身份后开始考试;	台	16	

		d) 能实时上传考试过程信息; e) 不能修改评判参数。			
17	科目三参数设置管理平台	CPU (2*8 核) /内存 2*16G /系统盘:1 块 240G SSD /数据盘: 1 块 2T SATA 盘/ 千兆网口。 通用要求: 参数管理软件应具备参数管理、参数查看、参数下发等功能。 参数管理: 参数管理软件应能设置考试车辆信息和导入评判参数信息, 设置或导入的参数应存放在参数管理软件数据库中。考试车辆信息应包括号牌号码、编号、采集评判软件版本、车载主机 IP 及 MAC 地址、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IP 地址、可用考试项目或考试路线等; 评判参数信息包括车辆模型、考试项目模型或考试路线模型、配置文件等。 参数查看: 参数管理软件应能以列表形式显示当前所有考试车辆信息、评判参数及扣分值, 并支持导出考试车辆信息表、评判参数配置文件、车辆模型、考试项目或考试路线模型。 参数下发: 参数管理软件应具有参数下发限制功能。申请下载参数的考试车辆信息与录入参数管理软件的采集评判软件版本、IP 及 MAC 地址一致时才能下发评判参数; 比对不一致或采集评判软件未下载评判参数时, 应给出预警提示并在操作日志中生成记录。	台	1	

18	驾驶人科目考试 合成视频管理平台	考车接入：16 台车，存储盘：4（每块 10T 企业级），有效存储容量：30T，备份：RAID5。 有效存储时长：81500h（每辆车单日有效存储不间断时间 7 小时，按照存储 3 年计）。 输入视频流：标准 RTSP 流，输出视频分辨率：1080P。 输出帧率：10 帧，视频存储方式：文件.MP4。 管理：B/S 访问，支持身份证、姓名、日期等信息统计查询，支持视频预览、回查、下载等。 网络：1000M（2 块）形态：1U。	套	1	
19	单通道闸机	单通道摆闸、含人脸识别、二代证识别、触摸屏。用于现场采集照片，实现门禁控制，底座：含二代证读卡器，与主机组合使用，与人证合一终端设备适配，控制闸机开合。	套	1	
二、老设备升级改造					
2.1、科目二升级改造					
20	工控机	显示屏不低于 9.7 英寸 TFT 电阻式触摸屏；CPU 主频不低于 1.6GHz；内存 2GB；存储不低于 32GB 固态硬盘；分辨率不低于 1024 x 600；亮度(cd/m²)： 350 及以上；对比度 400：1；IP 防护等级(前面板)：前面板 IP64。	台	13	
21	串口服务器	P300M：考车信号上传，RS-232 端口数 3，RS-485 端口数 3，电源输入 12V。	台	13	

22	5 米馈线	卫星信号接收馈线。	根	10	
23	测量天线	卫星信号接收天线, 频率范围: GPS L1/L2, GLONASS G1/G2/G3, 北斗 B1/B2/B3; 极化方式: 右旋圆极化; 相位中心误差: $\pm 2\text{mm}$ 。	根	10	
24	工作站	AMD AM4 560 Athlon 240GE 3.5G 4G DDR4 2666 500G HD 7200RPM/USB 键盘 /USB Calliope 黑色鼠标/双千兆网卡/19.5 液显。	台	3	
2.2、科目三升级改造					
25	(基站) GNSS 接收机	三星七频, 双天线, 冷启动<45S, 热启动<30S, 重新捕获<2S; 水平精度: 7mm, 垂直精度: 20mm; 输出频率: 最大 50HZ; 供电 9-18V; 功耗: <10W。	台	1	
26	4G 无线通讯中心网关	固定 WAN 接口: 2GE (2 光/电 Combo); 固定 LAN 接口: 24FE 电口; SIC 插槽 4; USB1; CON/AUX1; 内存 512MB; Flash 128MB; SD1; 最大功耗 $\leq 35\text{W}$; 电源交流输入电压范围: 100VAC~240VAC, 50Hz~60Hz; 尺寸 (W x D x H) mm 440 x 300 x 44.6 (1U); 工作温度: 0℃到 45℃; 存储温度: -40℃到 70℃; 工作湿度: 5% 到 95% RH; 存储湿度: 5% 到 95% RH; IPv4 特性: 支持 TCP/IP 协议, 实现了 IP、ICMP、IGMP、TCP 和 UDP 协议; 支持 LLDP、802.1Q、802.1P、802.3ad、STP/RSTP/MSTP、DHCP Snooping、等以太网功能。	台	1	
27	工控机	显示屏不低于 9.7 英寸 TFT 电阻式触摸屏; CPU 主频不低于 1.6GHz; 内存 2GB; 存储不低于 32GB 固态硬盘; 分辨率不低于 1024 x 600; 亮度 (cd/m ²): 350 及以上; 对比度 400: 1; IP 防护等级 (前面板): 前面板 IP64。	台	16	

28	科目三主板	采集板：采用先进 S6C C8051 芯片，采集车辆 IO 信号、脉冲信号，播报语音等。	台	11	
29	5 米馈线	卫星信号接收馈线。	根	10	
30	测量天线	卫星信号接收天线，频率范围：GPS L1/L2，GLONASS G1/G2/G3，北斗 B1/B2/B3；极化方式：右旋圆极化，相位中心误差：±2mm。	根	10	
31	工作站	AMD AM4 560 Athlon 240GE 3.5G 4G DDR4 2666 500G HD 7200RPM/USB 键盘/USB Calliope 黑色鼠标/双千兆网卡/19.5 液显。	台	4	
32	场地项目改造	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项目改造。	项	1	
33	标志标线更新	旧标志标线按新标志更新改造。	项	1	

5.2 维保期：供应商必须提供 1 年的系统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单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财务状况
 - 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6 分项报价表
- 7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政策性支持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单一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单一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固化好的单一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单一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单一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单一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成交后，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单一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XXXXXX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单一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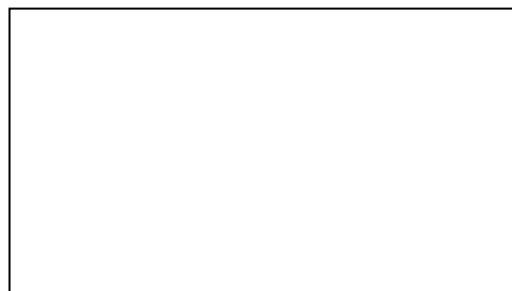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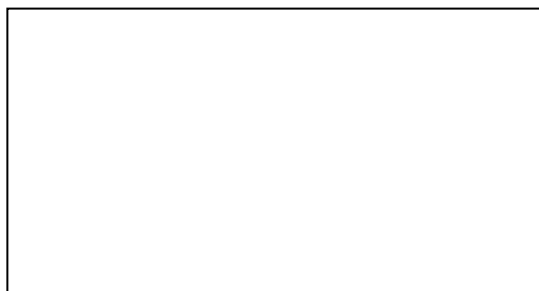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2 授权委托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名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 XXXXXXXXXXXX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单一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话：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电话：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2DY-358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单一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5.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行拟定。



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4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5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需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版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2DY-358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金额必须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形，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七、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标的） 名称	单一文件技术参 数要求	单一响应文件 实际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	备注
.....					

八、相关服务计划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售后服务及后期服务计划等。



九、政策支持

符合单一文件政策支持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单一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相关声明函。提供与否，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形式不限。

